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中藥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藥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藥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為辦理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中藥實習相關事務，並提高實習水準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「110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」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發布之《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》及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細則，作為執行學生中藥實習之依據。

第一條

第二條

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藥學系學生始適用此細則。

第三條

實習資格依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規定需修畢科目達 1/2 學分數，即 9 學分(含)以上，並通過本學系舉行「藥材辨識測驗」及「中藥綜合筆試」。

第四條

藥材辨識測驗由 300 種常用中藥材選考 100 種進行跑臺測驗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於每學年舉辦一次，考試時間另行公告，測驗成績保留至畢業。

第五條

中藥綜合筆試以「中醫藥概論」、「藥用植物學」、「中藥藥物學」為出題範圍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於每學年舉辦一次，考試時間另行公告。測驗成績僅供當學年度媒合使用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機構，可作為中藥實習場所，且實習場所內須至少有一名具備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者：

1. 通過下列評鑑或認證之機構：

第六條

(一)經評鑑合格之中醫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

(二)衛生福利部認可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（依認證單位公告年限為準）

2. 符合「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」並經遴選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、社區藥局、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藥廠。

第七條

實習期間為暑假，中藥實習以每期一個月為單位，視實習單位意願規劃實習期間。

第八條

醫院實習內含中藥實習時數者，應符合實習辦法及醫院實習細則等相關之規定，須經核定後方可計入中藥實習時數。修習醫院實習之學生，且實習場域已完成認證，得同時認列最多 80 小時之中藥實習時數。

分發方式：

第九條

(一)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以中藥綜合筆試成績高分為優先。中藥綜合筆試成績同分者，則以藥材辨識測驗成績高分為優先。若中藥綜合筆試、藥材辨識測驗成績皆同分者，則依中藥藥物學、中醫藥概論、藥用植物學順序之學業成績為修課優先順序。

(二)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三)學生之實習經本委員會同意分發確定後至實習完成前，如因個人因素放棄實習需填寫「實習分發後放棄申請書」並送藥學系實習委員會，申請案提經本委員會核備後，該年度不再分發且不具醫院實習第一志願分發資格。

第十條 實習學生於至實習單位實習前，必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完成性別平等課程。

第十一條 實習作業應於課程公告時限內完成，未完成者該成績不予登錄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中藥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委員會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統籌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